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拍卖裁定书

(2019)辽0202执恢74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孔祥歌，

被执行人：吴金标，

被执行人：陈爱兰，

被执行人：陈纪强，

被执行人：钟艳婷，

被执行人：李杰，

被执行人：崔荣，

被执行人：王书良，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吴金标、陈爱兰、陈纪强、钟艳婷、李杰、崔荣、王书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7）辽0202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7年06月15日以（2017）辽0202民初133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金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金湾路182号

2 单元 4 层 4 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吴金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金湾路 182 号 2 单元 4 层 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张 敏  
代理审判员 何 晓 鲁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宇